双峰寺镇人民政府

2022年项目集中采购情况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1、项目名称：双峰寺镇小东沟（地表水厂南侧至双桥区法院北侧）地块整体征地拆迁测绘服务采购项目

2、项目实施地点：承德市双桥区

**二、具体工作内容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 目 | 成 果 |
| 1 |  控制测量 | 控制测量报告 |
| 2 |  相控点布设 | 相控表 |
| 3 |  正射影像航测 | 正射影像图 |
| 4 |  土地分户测绘 |  分户图、分户表 |
| 5 |  已有国有土地调查存量入库 |  上报不动产所需图件 |
| 6 |  地块内土地权属调查 | 权调资料依范围 |
| 7 |  地块内土地类调查 |  地类面积调查表 |
| 8 | 图纸打印 | 相关图纸 |

测绘依据：

1.GB/T 18314-2009《全球定位系统（GPS）测量规范》；

2.CH/T 2009-2010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（RTK）技术规范》;

3.CH/Z 3005-2010《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》；

4.CH/Z 3004-2010《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》；

5.GB/T 19294-2003《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》；

6.GB/T 6962-2005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》；

7.GB/T 27919-2011《IMU/GPS 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范》；

8.GB/T 23236-2009《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》；

9.GB/T 18326-2001《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》；

10.GB/T 18316-2008《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；

11.GB/T 24356-2009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；

12.CH/T 9008.3-2010《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:500、1:1000、1:2000 数字正射影图》

13.CH/T 1021-2010《高程控制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》；

14.CH/T 1022-2010《平面控制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》；

15.GB/T 7931-2008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》；

16.GB/T 7930-2008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》；

17.GB/T 15967-2008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》；

18.GB/T 20257.1-2007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；

19.GB/T 14804-93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要素分类与代码》；

20.GB/T 23236-2009《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》；

21.GB/T 13989-2012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》；

22.GB/T 17941-2008《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》；

23.《测绘管理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》（国测办[2003]17号）；

24.《国家基础航空摄影产品检查验收和质量评定实施细则》（试用稿），国家测绘局；

25.《国际基础航空摄影补充技术规定》，国家测绘局。

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，以最新发布的为准。

**评估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：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1、项目名称：双峰寺镇小东沟（地表水厂南侧至双桥区法院北侧）地块整体征地拆迁评估服务采购项目

2、项目实施地点：承德市双桥区

**二、具体工作内容**

拟采购资产评估机构1家，承担双峰寺镇小东沟（地表水厂南侧至双桥区法院北侧）地块整体征地房屋、建筑物、地上附着物等地上物类型资产的核实、评估工作，并且对附着物登统及评估的真实性、合法性独立负责。

**服务要求：**

1、在服务期内，中标供应商须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，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委托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，完成各项协调管理工作。

2、服务期内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，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。

3、供应商应熟悉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县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，并有一定的工作经验。

4、按照资产评估工作的程序和纪律,独立规范地开展工作，在规定的期限内 完成任务,对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性、检查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等负责; 依法开展相关工作,对工作情况、成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5、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交给的服务任务，技术范围等要求及资产评估工作的有关规定。独立客观公正地幵展工作，完成有关工作方案。并在规定时间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交到采购人处。

6、需要对地表水厂南侧至双桥区法院北侧地块（约1100亩地）上的房屋、构筑物及地上附属物进行测量登统,登统完毕后对登统的数据进行整理并完成公示，公示期期间派出专门人员对登统中有疑义的问题进行核实解释，最终出具分户估价报告单。

**验收标准：**

1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、《资产评估准则》、《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》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。

2、中标供应商应完整、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和记录工作情况。主要文书往来应以公文形式进行，设立工作台帐、做好工作记录,加强档案管理。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、存档和保管工作，并在项目结束后移交采购人。

3、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技术交底要求完成有关工作，因中标人未能履行该项目工作,造成项目因资料缺失难以评估或评估结果质量过低的，采购人有权扣减该项目全部工作费用。

4、中标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相关业务监督、指导。

5、中标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采购人工作的，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。如有工作违纪的可视情节轻重解除与中标人的服务协议。

6、供应商每完成一个阶段，采购人派代表对供应商所完成的各项服务内容 进行考核，确认无误后签署验收意见，完成验收。